

互政办函〔2026〕59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 2026-2027 年政策性农村
住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应急局拟定的《互助县 2026-2027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

互助县 2026-2027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 保险工作方案

为健全农村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完善政策性农房保险体系，增强农户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根据《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保监局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发〔2017〕106号）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性保障 + 商业性补充”的原则，采取政府补助推动、农户自愿参保、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方式。

（一）政府推动。县应急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协同合作，发挥引导和组织推动作用，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鼓励农户参加政策性农房保险，切实提升农村受灾居民灾后住房重建能力。

（二）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确保参保的自主选择权、知情权和投保权，严禁强制投保或变相强制。

（三）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农村住房保险惠农政策，省、县财政对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基本保障进行补贴。优先保障低收入群体，实现应保尽保。

（四）商业补充。除政策性保障之外，农户可以根据自身风

险保障需求，按照市场原则，自费购买附加商业性保险，提高保险金额或保障范围。

二、职责分工

为切实推进全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县应急、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具体指导各乡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应急局：负责审核补贴资金申请、保单及保险公司报送的相关数据；协调倒房争议工作；协助承保公司开展宣传、动员和搜集有关农户及农村住房基础信息，协助查勘定损。

（二）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拨付、结算、监督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动态掌握农村住房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引导和鼓励全县脱贫户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工作力量全面摸清农村住房户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承保机构开展参保宣传动员工作；配合做好农户信息登记核实、汇总建档、办理投保、农房查勘定损、发放理赔款项、协调争议、防灾防损等工作。

（五）承保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参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住房保险项目公开招投标；按照保险条款，提供专业化的保险宣传、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服务，确保承保合

法公正、公开透明、应赔尽赔。

三、保险内容

(一)实施范围:全县范围内具有本县农村户籍的常住农户,长期居住在行政村的库区移民、失地农转非农户(含享受新农合政策的农转非户),可参照参保。

(二)保险期限:一年(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三)保险标的:所有座落于乡村且长期生活居住的成套房间,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封闭、卫生间,不包括附属建筑物(附属建筑物指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粪坑、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以户为单位,一户只保一座房屋,一户有多座房屋的,只保户主(以户口簿列明的户主为准)日常长期居住房屋;多户未分家且共同居住的,视为一户,按一户赔偿;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装潢、室内财产均不纳入保险标的范围。

(四)保险责任

1.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倒塌或受损(房屋倒塌或受损的界定标准和裁定办法根据民政部制定的政策实施),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因地震、雷击、大风、暴雨、雨涝、洪水、

雪灾、冰雹、泥石流、冰凌、山体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造成的房屋损失；

(2) 意外事故：因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体物体的倒塌造成的房屋损失；

(3) 止损费用：在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发生时，农村居民为防止灾害损失扩大所花费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2.附加商业险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对农户自愿购买的附加商业保险(超过政策性农房保险赔偿范围的补充保险)进行的赔偿，严格按商业险合同约定，赔偿农房室内装潢、室内财产等损失，以及因农房室内发生盗抢、第三者责任等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 保险费及资金来源

1.保险费是指参保农户按投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承保单位缴纳的费用，由财政补贴和农户缴费两部分构成。

2.一般农户：每户保费 30 元，政府补贴 20 元、农户自缴 10 元，保额 3 万元。

3.特殊群体：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家庭（不含集中供养对象）、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家庭、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含监测户）参加农房保险，由财政补贴 20 元，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上述家庭可自愿再投保费 10 元，保险金额达到 3 万元。

4.财政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县财政各按 50% 比例负担，省财政、县财政各负担 10 元。

（六）投保方式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保工作由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协助保险公司做好组织、宣传、动员等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七）投保流程

1.宣传摸底（2026 年 6 月）：乡镇、村（社区）通过公告栏、大喇叭、微信群等渠道宣传政策；逐户摸排参保意愿，登记农户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住址、房屋结构、特殊群体身份）。

2.保费收缴（2026 年 7 月）：村（社区）代收农户自缴保费，开具收款凭证，汇总参保清单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提交承保机构。

3.保单出具（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承保机构以乡镇为单

位出具统保单，附参保农户明细清单，由农户或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保单发放至村（社区）并公示。

（八）理赔服务

1.报案。住房受损后，农户可拨打承保机构报案电话：95518，或通过村（社区）、乡镇、协保员报案；大面积灾害可由乡镇政府统一报案。

2.查勘定损。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会同乡镇、村（社区）、应急部门核定损失程度，确定理赔金额，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3.快速理赔。轻微损失：查勘定损后5个工作日内赔付；大面积灾害：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查勘、优先定损、优先赔付，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理赔结果在村（社区）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不予理赔情形。保险责任外的灾害或事故；故意损坏、违章搭建、违法占地建设的住房；战争、军事行动、暴力冲突、核辐射等不可抗力；未按约定缴纳保费的农户。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健全农房保险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切实抓实抓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民生工作。县应急局要负责牵头统筹全县农房保险组织协调工作。承保机构需规范理赔服务流程，制定细化操作细则，公开服务热线，严格按约定时限完

成灾害事故查勘定损与赔款支付工作，落实“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结果公开”要求，确保赔款通过农户“一卡通”足额及时发放。针对承保、理赔产生的争议，可通过第三方评估、协商方式化解，协商无果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同时承保机构需落实属地监管要求，选用辖区内保险机构。各乡镇及承保机构要依托各类媒体平台，结合参保受益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农房保险政策、责任范围、补贴标准、赔付规则等知识，提升农户参保认知与主动参保意愿，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